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原小字第2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李政鴻

被　　告　李清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捌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5日18時0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自來水廠前路口時，因偏右行駛時未保持安全間隔，而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嘉翔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2,047元（含工資19,922元、零件12,12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請依法判決。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著有規定。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與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鈑噴車作業紀錄表、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56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由原告代位行使請求權無疑。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

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2,047元（含工資19,922元、零件12,125元），有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為證。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0月5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76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125÷(5+1)≒2,02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2,125－2,021)×1/5×（1+2/12）≒2,35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2,125－2,358＝9,767】。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9,767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9,922元，共29,68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7月18日（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